《中國文字》 總第一期 The Chinese Characters No.1 2019年6月 頁83-87

清華簡《邦家處位》零釋

陳偉

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

摘 要

本文對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》第八輯《邦家處位》中的一些字句加以考釋。將「傾昃」連上讀。「厇」讀為「托」,依托義。「肙」讀為「捐」,放棄義。「氏」讀為「支」,支持義。

關鍵詞:清華簡、邦家處位、傾昃

Absrtact

This article discusses on some difficult questions of *Bangjia Chuwei*(《邦家處位》)in the *Bamboo Slips of Warring States Period Collected by Tsinghua University* (8). Put "qingze"(傾昃)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. "Zhe"(厇)is read as "tuo"(托), meaning support. "Yuan"(月)is read as "juan"(捐), meaning abandonment; "Shi"(氏)is read as "zhi"(支), meaning support.

Key words: Tsinghua Bamboo Slips, bangjia Chuwei, qingze

《邦家處位》是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》第八輯中的一篇¹。研讀時有一些想法,謹條理如次,以就正于同好。

1 號簡開頭一段整理者釋文作:「邦篆(家)尻(處)立(位), 竝(傾) 吳 (昃)亓(其)天命,印(抑)君臣必果以厇= (度。度,)君警(速)臣= (臣,臣)
南(適) 连君。」注釋云:邦家,即國家。《詩·南山有臺》:「樂只 君子,邦家之基。」位,指治國之位。《韓非子.姦劫弒臣》:' 處位治國,則有 說》,《語言科學》二〇一八第三期),與「昃」同義連用。吳,即「昃」字, 《說文》:「側也。」傾昃,義為傾斜、不正。印,讀為「抑」,連詞,表承接, 訓「則」,參見《古書虛字集釋》第二○九頁(中華書局,二○○四年)。果, 果決。《論語・子路》:「言必信,行必果。」度,法度。《逸周書・度訓》「天生 民而制其度」,陳逢衡云:「度者,自然之矩矱,而聖人裁成之。」《大戴禮記· 少閑》:「昔堯取人以狀,舜取人以色,禹取人以言,湯取人以聲,文王取人以 度。此四代五王之取人以治天下如此。」警,《說文》「速」字古文,「從敕,從 省,疑為「適」字異體,《說文》:「之也。」《左傳》昭公十五年「民知所適, 事無不濟」,杜注:「適,歸也。」 违,疑為「逆」字訛書。一說從辵毛聲,讀 為「覒」、《說文》:「擇也。」或作「芼」。《玉篇‧見部》:「覒,本亦作芼。」 《詩‧關雎》「左右芼之」,毛傳:「芼,擇也。」《大戴禮記‧衛將軍文子》: 「君雖不暈于臣,臣不可以不暈于君。是故君擇臣而使之,臣擇君而事之。」

居,有「安居」義,又引申為「安」。《荀子·正論》「居則設張容負依而坐」,楊倞注:「居,安居也」。《莊子·齊物論》「何居乎」,成玄英疏:「居,安處也。」《詩·大雅·公劉》「匪居匪康」,朱熹集傳:「居,安也。」《呂氏春秋·上農》「無有居心」,高誘注:「居,安也。」居立,指安穩,與「傾昃」指

簡文疑當讀作:「邦家凥(居)立傾昃,其天命,印(抑)君臣必果以託。

-

託,君速臣,臣從逑(求)君。」

傾覆辭義相反,分別形容邦家安與危這兩種狀况。

¹ 李學勤主編: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》,中西書局,2018 年,頁 8-9(原大圖版)、61-68(放大圖版)、127-134(釋文注釋)。

抑,選擇連詞。果,副詞,果真義。厇,恐當讀為「托」,依托、委付義。《大戴禮記·哀公問五義》「不能選賢人善士而託其身焉」,王聘珍解詁:「託,依也。」《呂氏春秋·貴生》:「惟不以天下害其生者也,可以托天下。」高誘注:「託,付也。」《論語·泰伯》:「可以託六尺之孤。」皇侃疏:「托謂憑托也。」簡文是問邦家安危是繫于天命抑或是君臣之間果真能相互托付。《國語·周語下》記魯成公云:「寡人懼不免于晉,今君曰『將有亂』,敢問天道乎,抑人故也?」為類似句式。

「臣」下一字,單育辰、王寧先生指出與見于郭店竹書《緇衣》16 號簡等處、用為「從」的字相同,王寧先生釋為「從」²。今從之。簡文中似為往就之意。《漢書·高帝紀上》「復從將軍」,顏師古注:「從,就也。」《孟子·公孫丑下》「故從而征之」,焦循正義引《禮記》注云:「從,猶就也。」

整理者釋為「遙」、疑為「逆」字訛書之字,與上博竹書《民之父母》11 號簡的「逑」類似,其右上部主體部分亦與楚簡中某些「求」(如郭店《緇衣》 18 號簡、《尊德義》39 號簡、上博《亘先》13 號簡所見)類似,應可釋為 「逑」,讀為「求」。

簡文疑當讀作:「夫不託政者,抑兼無訾,主任百役,乃敝於亡。」

² 簡帛網簡帛論壇「清華簡八《心是調中》初讀」2018 年 11 月 18 日 1 層 ee(單育辰)發言,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4373;簡帛網簡帛論壇「清華八《邦家處位》初讀」2018 年 11 月 24 日 24 層王寧發言,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4377&page=3。

托政,與前文「君臣必果以託」相承,指君上將政務交付給臣屬。

歷,曾在清華大學藏簡《越公其事》中兩次出現。整理者釋文寫作:「亓(其)見蓐(農)夫老弱堇(勤)歷(厤)者,王必酓(飲)飤(食)之。32」「凡成(城)邑之司事及官帀(師)之40人,乃亡(無)敢增歷(益)亓(其)政以為獻於王。41」上條簡文原注釋云:堇,疑讀為「勤」。歷,疑讀為「曆」、《說文》:「治也。」下條簡文原注釋云:歷,從曆聲,讀為「益」,皆錫部字。增益,增添,此處義為虛誇。戰國宋玉《高唐賦》:「交加累積,重叠增益。」政,或可讀為「征」。增益其征,指加重賦稅負擔。

劉剛先生從清華簡《系年》14號用作飛廉之「廉」的**您**等楚文字出發,認為這二字也與「廉」有關,分別讀為「饉歉」、「增歉」⁴。陳劍先生認為:「釋『歷』為『廉/廉』聲字,單從字形上看確實也是很有道理的。但問題是,根據『廉/廉』聲的的讀音,簡文很難講通。」因而改釋為「懋」,分別讀為「勤懋」和「增貿」⁵。侯瑞華先生則贊同劉剛先生的基本判斷,鑒于「廉」「斂」皆為來母談部字、二字的聲符往往可通,把兩處「壓」字均讀為「斂」⁶。

今按,《越公其事》41 號簡中的「壓」,按侯先生的意見應可講通。32 號簡中的「壓」在看作從「兼」得聲之字的基礎上,或可讀為「儉」。《韓非子‧說疑》:「不明臣之所言,雖節儉勤勞,布衣惡食,國猶自亡也。」《詩‧魏風‧汾沮洳》序:「其君儉以能勤。」均以勤、儉並言。不過,《淮南子‧原道訓》「不以奢為樂,不以廉為悲」高誘注:「廉,猶儉也。」將其直接讀為「廉」,似亦通。這樣,《越公其事》中的兩處「壓」,釋為從「兼」得聲的字,字形、文義都可以得到合理說明。

《邦家處位》中的「壓」,也應與「廉」有關,簡文中似即用為「兼」。 《書·仲虺之誥》「兼弱攻昧」,孔穎達疏:「兼,謂包之。」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:「周公兼夷狄,驅猛獸,而百姓寧。」朱熹集注:「兼,並之也。」焦循正義:「兼、同、容三字義同。」「訾」有估度、計量義。《國語·齊語》:「桓公召而與之語,訾相其質。」韋昭注:「訾,量也。」《禮記·少儀》「不訾重器」,

李學勤主編: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柒)》,中西書局,2017,頁 130、131、133、135。

⁴ 劉剛:《試說〈清華柒‧越公其事〉中的「壓」字》,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7 年 4月 26日,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Web/Show/3011。

⁵ 陳劍:《簡談對金文「蔑懋」問題的一些新認識》,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7 年 5 月 5 日,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Web/Show/3039;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 7 輯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8。

⁶ 侯瑞華:《〈清華柒·越公其事〉「歷」字補釋》,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2017 年 7 月 25 日,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Web/Show/3079。

朱彬訓纂引朱子曰:「訾,猶計度也。」《韓非子·外儲說右下》「訾之人二甲」,王先慎集解:「量財貨曰訾,量民之貧富亦曰訾。」無訾,不可數計。《列子·說符》:「虞氏者,梁之富人也。家充殷盛,錢帛無量,財貨無訾。」類似說法還有「不訾」。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:「其先得丹穴,而擅其利數世,家亦不訾。」司馬貞索隱:「謂其多,不可訾量。」兼無訾,是說不將政務交付給下屬,同時掌管無數職事。

主,主持。以為指君主,似亦通。百役,泛指所有事務。主任百役,正與「兼無訾」對應。

三

6-7 號一段文句,整理者釋文作:「走(上)者亓(其)走(上),下者亓(其)下,牆(將)尾(度)以為齒,戭(豈)能肙(怨)人,亓(其)勿氏(是)是難。」注釋云:齒,次列。《左傳》隱公十一年「寡人若朝于薛,不敢與諸任齒」,杜注:「齒,列也。」孔疏:「然則齒是年之別名,人以年齒相次列,以爵位相次列,亦名為齒,故云齒也。」《周禮·司徒》:「國索鬼神而祭祀,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,以正齒位:壹命齒于鄉里,再命齒于父族,三命而不齒。」肙,讀為「怨」,《說文》:「恚也。」《荀子·榮辱》:「自知者不怨人,知命者不怨天。」氏,讀為「是」,指代以上所言。「其勿氏(是)是難」,即不要以此為難。

簡文疑當讀作:「上者其上,下者其下,將托以為齒。豈能局(捐)人,其勿(無)氏(支)是難。」

「齒」有錄用義。《禮記·王制》:「屏之遠方,終身不齒。」鄭玄注:「齒猶錄也。」簡文取此義,似亦通。捐,《說文》:「棄也。」《戰國策·齊策六》「亦捐燕弃世」鮑彪注:「捐,亦棄也。」氏,讀為「支」或「枝」⁷,支持、支撑義。《左傳》定公元年:「天之所壞,不可支也;眾之所為,不可奸也。」《左傳》桓公五年:「蔡衛不枝,固將先奔。」杜預注:「不能相枝持也。」楊伯峻注:「枝亦可作支。《戰國策·西周策》云:『魏不能支。』高誘注云:『支,猶拒也。』實則即今之支持、支撐。」。

 $^{^{7}}$ 「氏」通「支」的文例,参看張儒、劉毓慶:《漢字通用聲素研究》,山西古籍出版社,2002,頁 502。